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擎

電話：0422289111*54213

電子信箱：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21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穩定教學人力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請於獲知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提前復職時，併同通知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職缺變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之1規定：「學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應以聘約約定授課、聘期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因前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二、因前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提出申請者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；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三、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

教務處 收文:113/03/19



1130001454

無附件



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」又同辦法第6條第4項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提前復職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30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10日內復職。」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專任教師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惟因個別教師特殊需求有提前復職必要，致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因代理原因消滅，需解除代理職務時，請各校應於獲知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需提前復職時，同步通知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，以利其併同因應後續謀職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國中教育科

